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66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邱梅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6,661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(一)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
03 第10300348710號函及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金管銀票字第1
04 0500160540號函，得就既有客戶受理線上申辦業務，並以確
05 認申請人身分替代徵信程序處理郵寄、傳真或網路申請案
06 件，債務人為聲請人既有之存款客戶，透過網路銀行申請信
07 用卡，並以簡訊驗證其確為本人申辦，合先敘明。

08 (二) 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
09 行之000000000000000000 V I S A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預
10 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46,661元整，其中已到期本
11 金46,056元整（已到期之本金46,056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
12 額0元），應自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
13 十五計算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605元(114.6.16~114.
14 8.14)、違約金雜費計0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聲
15 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
16 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惠賜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。